

#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修订）

南工（2018）研字第6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直接反应了学校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写作水平的培养质量。为了加强学校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是对研究生、导师以及论文评阅人姓名都隐秘的双盲评。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在论文评阅期间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以保证评阅的公正性。

**第二条** 盲审分为学校盲审和学院盲审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校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盲审对象为所有博士研究生、随机抽取的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硕士）、新任导师和新增专业（含新增专业学位）的第一批硕士研究生（按比例抽取）。抽取采取“普遍抽检+跟踪抽检”的方式，在保证抽检到所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情况下，对出现“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和导师进行跟踪抽检。博士每篇学位论文送3名校外专家评阅，硕士每篇学位论文送2名专家校外评阅。学院具体盲审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四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最多可以提出3名专家。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者至少提前40个工作日将符合盲审要求的论文及《论文评阅导师审核意见书》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专人负责办理送审。

**第六条** 盲审论文的评审分项指标和评审等级

专家通过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设计方法与手段、成果与创新性、论文写作等分项评价做出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综合评价，同时给出评审等级（A、B、C、D）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七条** 盲审结果处理

1、博士学位论文根据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1）若评阅意见为3A，则学位申请人可直接进行论文答辩。

（2）若评阅意见为3A以下、3B（含3B）以上，则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参加论文答辩。

（3）若评阅意见有一个C，没有D，则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一个月以上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送原要求重新评审专家复评。评议结果为A或B，则为通过。

(4) 若评阅意见中有两个 C 或有一个 D，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重新盲审。

(5) 若评阅意见为两个及以上 D，则学位申请人需重新开题、撰写论文再申请答辩。

(6) 若评阅意见为 AAC、ABC、AAD、ABD，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诉，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提交另 2 名专家评阅，若 2 份评阅意见全部为 A 或 B，申请人可参加论文答辩，若其中有 1 个为 C 或 D，则申请人本次不能进行答辩，需经过半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盲审。

## 2、硕士学位论文根据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1) 若评阅意见为 2A，则学位申请人可直接进行论文答辩。

(2) 若评阅意见为 AB、2B，则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参加论文答辩。

(3) 若评阅意见为 BC，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一个月以上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送原要求重新评审专家复评。评议结果为 A 或 B，则为通过。

(4) 若评阅意见为 BD、2C、CD，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以上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重新盲审。

(5)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 2D，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一年以上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重新盲审。

(6) 若评阅意见为 AC 或 AD，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诉，导师、学院、分委会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提交另 1 名专家评阅，若评阅意见为 A 或 B，申请人可参加论文答辩，若为 C 或 D，则申请人本次不能进行论文答辩，需经过半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盲审。

**第八条** 复评和重新盲审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承担。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盲审通过情况对相关学科和指导教师进行奖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南工（2017）研字第 23 号）同时废止。